



2017 年华南师范大学普通高考优秀考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在普通高考中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

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类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高考原始总分在：

1. 高于一本线 70 分（含 7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科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
2. 高于一本线 90 分（含 9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每生，不限获奖人数。
3. 高于一本线 110 分（含 11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每生，不限获奖人数。

第三条 广东省艺术类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艺术类专业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80 分（含 18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科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

第四条 广东省体育类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科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获奖考生。

第五条 非广东省生源，提前批第一志愿或第一批第一组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普通高考总分按原始分计算的省份，执行本条款的第二条；按标准分计算的省份，参照本条款的第二条，分别给予奖励；不划定一本线的省份，不执行本办法第二条，该省该科类前 5% 的考生按人民币 6000 元每生的标准进行奖励。

以上条款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